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4-2015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第五次報告

會議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於本年 10 月 6 日舉行第六次會議。

領匯改建商場霸佔公地？

2. 委員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查詢：（a）認為房屋署獨立審查組（下稱「獨立審查組」）在此事上應負上不可推卸的責任，希望獨立審查組給予完整交代；（b）不滿房屋署的書面回覆；（c）反對房屋署用公帑補建有蓋行人通道，認為應由將公眾通道封閉了的領匯負責，並促請領匯將有關圖則交予地政署審批；（d）查詢領匯就改建商場事宜有否補地價；（e）要求地政署解釋在安定商場改建前，有沒有收到相關文件；（f）查詢地政署除獨立審查組提交的文件外，領匯還須繳交的文件；以及（g）表示會觀察安定商場已進行審批的防煙廊工程，並在工作小組會議上跟進有關問題。

3. 房屋署代表回應表示，有關補建有蓋行人通道一事，房屋署工程師已設計了兩個方案：（a）在商場外牆加建有蓋行人通道；以及（b）在商場外的公眾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因後者需要勘探地底的公共設施，需時較長，故認為前者較可行。

4. 地政署代表回應表示，一直與房屋署及領匯聯絡商討，關注安定商場改建工程有否超出總樓面面積，希望領匯盡快提交圖則以供審核。

5. 獨立審查組代表回應表示，當領匯認可人士將改建／加建圖則交予獨立審查組，獨立審查組會將有關圖則傳送給相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署、消防署等，在法定限期內如沒收到意見，才會批准有關圖則。

6. 主席總結表示，會交由領匯改建工程工作小組收集不同部門及領匯的回覆，工房委並會於下次會議續議本事項。

要求將橫向拉輪式晾衣架轉為直向裝設

7. 有委員認為房屋署推出橫向拉輪式晾衣架裝置原意雖好，但推出時忽略了細節，因而令居民有所不滿，建議署方容許住戶可選擇（a）保留現時的「三支香」插筒式晾衣裝置；（b）橫置拉輪式晾衣裝置；或（c）直置拉輪式晾衣裝置。另有委員認為房屋署應在推出此計劃前在工房委商討工程日期及設計，亦須諮詢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邨管會」）、當區議員及團體的意見，以令居民明白及接受有關安排。此外，有委員詢問有關工程的時間表。

8. 主席總結表示，此計劃雖如箭在弦，但希望房屋署考慮委員的建議，在邨管會進行諮詢。他強調計劃應以便民為主，署方應彈性處理有關事宜。

工房委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a) 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小組

9. 委員備悉工作小組報告的有關內容。

(b) 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10. 有委員認為「行業推介會和招聘會」活動未能呼應「釋放勞動力」的活動目標，並認為此活動與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所舉辦的招聘會相似，不希望工作小組重複舉辦勞福局的活動。

11. 召集人回應表示，工作小組成員已就「行業推介會和招聘會」活動，在會議上提出關注長者護理行業的意見，讓更多婦女加入此行業，以釋放婦女的勞動力。因活動尚在計劃及籌備當中，工作小組會在下次會議跟進委員的意見。

(c)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12. 召集人表示，小組已通過有關製作手機應用程式事宜，並已就有關事宜向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製作手機應用程式費用為 137,999 元，宣傳費用為 12,001 元。

屯門區私人大廈管理工作報告

13. 工房委備悉屯門民政事務處的有關報告內容。

屋宇署報告

14. 主席要求獨立審查組於下次工房委會議上，除了提供「大規模清拆違建物特別行動」的數字外，一併提供屯門區屋苑違例建築的個案數字。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10 月 27 日

檔號：HAD TM DC/13/30/CIHC/2